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资助函〔2021〕14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增强全省学生资助工作队伍信息化操作的安全意识，规范系统操作行为，提升网络安全防范能力，现对我省学生资助工作信息安全管理做如下规范要求：

1、各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信息系统用户登录不得使用弱口令、默认口令、简单口令或通用口令。用户登录口令需使用强口令，长度应该大于8个字符，并采用大小写字母、符号、数字相结合的组合方式。不得使用各类系统（设备）的缺省或初始化口令开展工作，口令要定期更改，使用周期不要长于3个月。

2、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信息系统账户信息与口令不得明文保存于终端、邮箱及纸张。各类账户口令（特别是运维类、管理类账

户口令) 应通过加密方式保存, 纸面留存需锁入保险柜。

3、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信息系统账户信息不得与私人社交账户信息混用。工作电脑中所使用的登录口令不得与个人电脑中使用的口令设置相同, 业务系统的账户登录口令不得设置与个人微博、微信、邮箱等社交平台账户口令相同。

4、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信息系统账户密码不得设置为自动登录。禁止办公电脑自动登录功能, 禁用浏览器记住登录口令功能, 禁止设备自动登录操作等。

5、本人使用的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信息系统账户和登录口令不得借用给他人。要实现操作员与操作账户的一一对应, 杜绝混用、滥用账户行为, 并定期核对账户使用情况, 及时报停、删除长期未使用账号。

6、收发学生资助工作相关工作文档不得使用非工作邮箱和即时通讯平台。工作文件传递必须通过工作邮箱或者安全的专用文档传输平台开展, 禁止通过外部公共邮箱或即时通讯平台收发、存储工作相关内容, 含有敏感信息的工作文档需要加密后进行传输, 密码通过其他途径告知。

7、涉及敏感信息的学生资助工作相关工作文档不得上传存放于互联网上。敏感信息妥善保管, 禁止将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网络拓扑等工作相关文档存放于公用网盘或其他互联网应用中, 并严格控制访问范围。严禁通过各类公共平台泄露或发布相关内容, 包括并不限于个人信息、系统用户信息、组织机构信息等。

8、在提供给非内部人员使用办公终端进行业务系统维护工作时，需要全程进行监督，防止工作信息泄密。

9、不得为登录、使用各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信息系统的终端设备安装远程控制类软件。禁止在日常工作所使用的办公终端上启用远程服务和远程协助。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过程中的信息安全问题，保证各类学生信息尤其是资助信息的安全，要严格落实信息管理责任，内控违规泄露，外控非法入侵，坚决杜绝各种信息泄露行为。



(依申请公开)

